

##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自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原則。</p>	<p>二、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原則。</p>	<p>本要點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惟本學期開學日為 9 月 11 日，為維護學生權益，擬改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p>